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5〕3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110千伏乌美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110千伏乌美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主变运行不满足N-1问题，满足榕城区地都镇及其周边区域负荷发展的需要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建设揭阳110千伏乌美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502-445202-04-01-544701）。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村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准：建设1台50兆伏安主变，新增12回10千伏出线，配套建设2组10千伏无功补偿装置，容量为2×5兆乏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1131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26.2万元,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.0%。

五、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要求。

六、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；在项目实施中，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，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、化解工作；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，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（加盖公章）反馈我局。

七、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八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〔2024〕151号），《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揭阳110千伏乌美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》（揭榕府函〔2025〕18号），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粤（2017）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941号），《揭阳110千伏乌美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申

请报告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十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统计局，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。